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正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國注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有

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債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下稱消債前置調解）；而於調解不成立迄至本院裁定時，均可見聲請人之戶籍址均設於「臺北市○○區○○里00鄰○○路段000巷0號」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其戶籍謄本及本院職權查調之戶役政資料在卷可證（見調字卷第27頁及本院卷第55頁）；至聲請人於消債前置調解聲請狀所填載之地址雖為「苗栗縣○○鄉○○路000號」（見調解卷第19頁；惟則，經本院函請聲請人具狀補正提出其相關居住文件等證據為佐，即本院前於115年7月29日曾以苗院潔民安115消債更字第63號函文命聲請人補正：「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全部）。如聲請人戶籍址未設於苗栗縣，則請說明本院是否為本案管轄法院，並據此提出證據為佐。」等情（見本院卷第23頁）；然聲請人迄今均仍未為補正等情，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足見聲請人於其書狀逕載之上開苗栗處所究否為其實際住所地，誠屬有疑，已難為採認。又者，審之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81頁），既可見聲請人自103年1月11日迄今之投保單位均為「賴文正先生」，是本院亦無從依此判斷聲請人於提出消債前置調解迄今確有何居住於本院轄內之事實。另者，參酌聲請人前所提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之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見調字卷第27頁），既可見聲請人乃於109年10月7日加保轉入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迄今均未為退保等情，是益徵聲請人顯無長期居住於本院轄區之事實，而應仍以其戶籍設址地即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為其實際住居所地甚明，揆諸首揭規定，當認本院對於本件應不具管轄權。從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聲請人之住所

地即戶籍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更生，顯有違反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爰依職權移轉予該管轄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劉碧雯